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2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建中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321號、第15370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審易字第1974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建中犯如附表編號1至3「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沒收」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外，並補充如下：

(一) 犯罪事實：

- 1、第1行：吳建中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分別基於竊盜、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
- 2、第16行：白色全罩式安全帽1頂。

(二) 證據名稱：

- 1、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 2、證人曾颺星提出其所有交通部機器腳踏車行車執照。
- 3、證人許庭瑋提出遭竊安全帽照片。
- 4、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號）。

二、論罪科刑：

01 (一) 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3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一)(三)) 部
02 分犯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就附表編
03 號2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二)) 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
04 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

05 (二) 數罪併罰：

06 被告所犯附表編號1至3所示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07 殊，應分論併罰。

08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犯行，
09 經判處徒刑入監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0 表附卷可佐，不思以合法方式取得所需財物，仍又再犯本
11 件竊盜犯行，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法治觀念淡薄，所
12 為各次竊盜犯行之犯罪之犯罪手法，所為造成告訴人損失
13 及困擾，犯後雖坦承犯行，但迄未與告訴人、被害人和
14 解，亦未賠償告訴人、被害人所受損失等犯後態度，兼衡
15 被告本件各次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告所陳
16 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17 如附表編號1至3「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
18 表編號1至3「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
19 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四) 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21 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22 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
23 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
24 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
25 (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
26 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
27 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
28 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本件犯行附表編號1、3部分雖與刑
29 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有關定執行刑規定相符，惟被告
30 前犯有多次刑法第320條竊盜罪，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31 案紀錄表附卷可佐，即被告除本件犯行外，尚有多起竊盜

01 案件或經判決，或於法院審理中，則被告本件附表編號
02 1、3所示竊盜案件，與被告所犯其他竊盜犯行間顯有合定
03 執行刑之要件，參酌上開規定及說明，宜俟被告所涉數案
04 全部判決確定後，如符合定執行刑之要件，另由檢察官合
05 併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說明。

06 三、沒收：

07 (一) 被告所犯附表編號2、3所示犯行，分別竊得現金新臺幣2
08 萬元，及白色全罩式安全帽1頂等物，為被告所是認，核
09 與告訴人指述相符，均為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且未
10 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各犯
11 行下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2 時，追徵其價額。

13 (二) 至於被告竊得車號000-000車牌2面部分，可由車主依相關
14 規定辦理註銷登記，並重領車牌，且經註銷後被告已無法
15 再使用該竊得車牌掩飾其不法犯行，已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6 性，且價值低微，核無沒收之必要，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17 項規定，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18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
19 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4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程克琳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1 本之日期為準。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3 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4 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刑法第321條：

1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22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沒收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一) (告訴人曾颺星)	吳建中犯竊盜罪，處 拘役伍拾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車牌2面部分，不 另為沒收之諭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二) (告訴人蔡隆安)	吳建中犯攜帶兇器竊 盜罪，處有期徒刑陸 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 新臺幣貳萬元沒 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01

3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三) (告訴人許庭璋)	吳建中犯竊盜罪，處 拘役伍拾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 全罩式安全帽壹 頂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	--------------------------	-----------------------------------------------	----------------------------------------------------------------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5321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15370號

06

被 告 吳建中 男 63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街000巷00號3樓

08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2樓

09

(另案在押)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吳建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行為：(一)於民國

15

113年2月4日凌晨1時許，騎乘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

16

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北市○○區○○街000號前，見曾颺

17

星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上騎樓，基

18

於竊盜犯意，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機車車牌1面，

19

得手後將之懸掛在其所騎乘之機車使用。復於同日凌晨2時2

20

時11分許，騎乘懸掛上開竊得車牌之機車，行至蔡隆安所經

21

營、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抓窩娃娃機

22

店」，另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持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

23

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而屬兇器之螺絲起子(未扣

24

案)，破壞店內之娃娃機台(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後，竊取

25

機台內現金約新臺幣(下同)2萬元，得手後隨即逃逸。嗣曾

26

颺星、蔡隆安發現財物遭竊，報警循線查悉上情。(二)於113

01 年2月13日凌晨2時44分許，騎乘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
02 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北市○○區○○街0號前，見許庭瑋
03 所有之白色安全帽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04 上，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上開安全帽，得手後隨即逃
05 逸。嗣許庭瑋發安全帽遭竊，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蔡隆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許庭瑋訴
07 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建中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吳建中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曾颺星、蔡隆安及許庭瑋於警詢時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娃娃機店內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全部犯罪事實。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及第321條第1項
12 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
13 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
1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5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均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
16 額。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21 檢 察 官 鄭 東 峯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